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			
警察局主管							128,820							
1 局本部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-官方預防犯罪宣導資料轉貼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1.1~114.12.31	資訊室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本部室務行政	10,080	LINE	每月自動推播3000則訊息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	1、每月840元。 2、至114年12月執行10,080元。			
2 左營分局	自製反詐騙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11.1-114.12.31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0	自辦	識詐防詐	各公務、各里長等LINE群組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目前持續宣導中			
3	三民第一分局 防詐識詐罪預防宣導	平面媒體	114.1.1-114.2.28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0	自辦	識詐防詐	臺灣時報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已執行完畢。			
4		廣播媒體					0			鳳鳴廣播電台				
5		電視媒體					0			高雄市公共頻道				
6		廣播媒體					114.2.1-114.2.28			0		鳳鳴廣播電台		
7							114.2.6-114.2.28			0		成功廣播電台		
8										0		高雄廣播電台		
9	114.2.26-114.2.28		0	警察廣播電台										
10 前鎮分局	反詐騙宣導影片及宣導跑馬燈	電視媒體	114.2.4-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0	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目前持續宣導中			
11 旗山分局	反詐騙廣播宣導	廣播媒體	114.2.11-114.12.31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3,740	成功廣播電台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成功廣播電台	1、每檔次170元。 2、至114年12月執行22檔次計3,740元。			
12	刑事警察大隊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1.20-114.2.20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10,000	今傳媒報社	提升防範犯罪意識	今傳媒	於114年1月執行10,000元，2月20日已執行完畢。			
13			114.2.28-114.3.30				10,000			焦點傳媒社	News586傳媒	於114年2月28日執行10,000元，3月30日已執行完畢。		
14			114.4.1-114.4.30				10,000			台灣好報社	台灣好報	於114年4月1日執行10,000元，4月30日已執行完畢。		
15			114.8.1-114.8.31				10,000			焦點時報社	焦點時報News	於114年8月1日執行10,000元，8月31日已執行完畢。		
16			平面媒體				114.7.1-114.7.31			15,000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民眾日報	於114年7月1日執行15,000元，7月31日已執行完畢。	
17							114.7.15-114.7.31			30,000	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時報	於114年7月15日執行30,000元，7月31日已執行完畢。	
18							反詐騙宣導影片 (普發現金1萬元)		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12.1-114.12.31	30,000	張富茗	刑事警察大隊 Facebook粉絲專頁
19			反詐騙宣導影片				電視媒體			114.8.1-114.12.31	-	鳳信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鳳信電視第4頻道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目前持續宣導中

填表說明：
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-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執行金額：
 -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-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-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